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5月27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表决票8份（其中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人，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3人，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2人），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岳霞女士、安德军先生和程俊峰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,352万份调整为2,704万份，行权价格由21.81元调整为10.81元；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48万份调整为296万份。

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；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